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文件

韶武民联〔2025〕2号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关于执行2025年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 人员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韶民发〔2025〕77号）精神，按照2025年省、市、区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2025年全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将执行新的最低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新保障标准。从2025年1月1日起，我区实施执行《2025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》（详见附件1）。对发放水平未达到实施2025年标准的月份，按政策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2025年新纳保的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发放月份计补发，6月底前执行新标准，并完成提标补发工作。各镇（街）做好入户宣传、指导“一卡通”工作，确保信息系统导出正确的资金发放名册。

二、落实动态管理机制。各镇（街）要按规定程序对在保对象定期复核，及时调整保障金额；发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程序退出，确保“应保尽保”和“应退尽退”。

三、逐步缩小城乡差距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区十件民生实事任务，逐步缩小城镇、农村低保标准差距，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78%以上，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应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水平。

四、落实保障措施。各镇（街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提高对低保、特困供养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对低保、特困供养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。区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镇（街）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抽查，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区人民政府。区财政局要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时到位，确保每月20日前发放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到位。

附件：1. 2025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

2.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的通知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

2025年5月22日

附件 1

2025 年武江区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 最低标准

城乡低保标准 (元/人月)		城乡低保补差 (元/人月)		特困供养标准 (元/人月)	
城镇	农村	城镇	农村	城镇	农村
887	692	700	370	1420	1108

备注：1.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武江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（含分类施保）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。

2. 2025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，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，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，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。